

訴 願 人 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6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案外人毛○○所有坐落於本市信義區永吉路○○巷○○之○○號○○樓位屬「○○社區（下稱系爭社區）」建築物，領有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原處分機關）核發之 7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系爭社區建築物前經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 89 年 3 月 20 日（89）北結師鑑字第 1145 號鑑定報告書，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本府工務局為維護安全，依行為時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以 89 年 6 月 1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1367500 號函通知系爭

社區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於文到之日起停止使用，並辦理後續拆除重建事宜。惟部分所有權人未配合辦理，本府工務局爰再以 89 年 8 月 10 日北市工建字第 8932064800 號函及 90

年

1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060300 號函通知未配合辦理之所有權人停止使用，復以 90 年 4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9042819600 號函及第 9042819601 號公告勒令停止使用，並

訂

於 90 年 4 月 26 日逕予強制停止供水、供電在案。惟因系爭社區建築物所有權人意見不

一，致系爭社區建築物遲未拆除重建，其間，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辦法經本府以 98 年 10 月 2 日（98）府法三字第 09836177800 號令修正為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原處分機關爰依該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6400 號函通知含毛○○在內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於 101 年 7 月 29 日前停止使用，並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前自行拆除。該函於 99 年 8 月 25 日送達毛○○

,

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9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11 月 17 日及 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 99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16400 號函係以毛○○等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處分

相對人，並非訴願人。雖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毛○○之配偶，然尚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另訴願人請求國家賠償部分，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9 年 9 月 24 日北市訴（己）字第 09930808411 號函移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兼辦國家賠償業務）處理在案，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